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 14: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4 名，代表股份 94,162,4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3900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，代表股份 49,610,7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968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8 名，代表股份 44,551,67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4219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代表 168 名，代表股份 25,289,14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.7275%。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吉红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0,053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367%；

反对 2,777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497%；

弃权 1,3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180,5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36%；

反对 2,777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31%；

弃权 1,33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324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3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及阎志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合计持有公司 63,939,705 股股份，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4,92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826%；

反对 5,294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174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94,9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652%；

反对 5,294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348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谭四军及程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

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